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1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18
表八 验收结论.....2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26
附件 1：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27
附件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28
附件 3：营业执照.....32
附件 4：固体废物处置协议.....33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42
附件 6：项目调查表.....43
附件 7：生产工况证明.....46
附件 8：验收现场监测报告.....47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56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验收评价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塑料管材管件</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1 年 10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1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2 年 6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杭州希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70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75</td><td>比例</td><td>0.70%</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10500</td><td>环保投资</td><td>85</td><td>比例</td><td>0.8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验收监测依据	（7）原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修正）；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0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9 月 30 日第二次修正）；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2019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杭州希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2）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2021 年 11 月 8 日； **（3）**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1]52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3）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3）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纳管废水经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pH	COD_{Cr}	氨氮	SS	动植物油类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100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2.5*	10	1

*注：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和《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及其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结合国家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VOC_S。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0.120t/a、NH_3-N 0.0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889t/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述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位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欢潭村欢潭1169号1-3幢。2010年和2011年公司在进化镇欢谭村两次新征土地实施扩建，分别于2010年8月25日（萧环建[2010]1970号）和2011年9月13日（萧环建[2011]2121号）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审批内容新增年产给水管材管件2000吨、电力管材管件200吨、钢带波纹管500吨、建筑用塑料管500吨和新增年产给水管材管件400吨、电力管材管件40吨、钢带波纹管100吨、建筑用塑料管100吨。公司于2021年8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于2021年9月2日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验收项目基本情况。因发展需要，公司利用现有位于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欢潭1169号1-3幢已建厂房实施“零土地”技改（备案号：2106-330109-07-02-498133），技改完成后，形成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规模。

2021年10月，公司委托杭州希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1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1]52号。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759517427J001W。为目前项目已建成产能为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劳动定员100人，年生产300天，实行三班制（8h/班），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至7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项目地理位置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厂区内设有 3 个车间，主要有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其他区域。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2、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根据调查，产品规模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审批规模	本次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1	塑料管材管件	t/a	3840	6400	6400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清单及设备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本次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塑料挤出线	条	32	16	**16**	0
2	烘干设备（用电）	套	0	2	**2**	0
3	定径套	套	0	14	**14**	0
4	注塑机	台	39	26	**26**	0
5	管件焊接机（维修设备）	台	0	4	**4**	0
6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生产线	条	0	5	**5**	0
7	过塑机	台	0	2	**2**	0
8	分盘机	台	0	2	**2**	0
9	静液压试验机、测试仪等检验设备	套	0	8	**8**	0
10	车床	台	1	10	**10**	0
11	空压机	台	6	6	**6**	0
12	冷却塔	座	10	6	**6**	0
13	钢波管生产线	条	1	0	**0**	-
14	抽芯机	台	2	4	**4**	0
15	数控车床	台	2	8	**8**	0
16	模具	套	12	75	**75**	0
17	挤出机	台	1	0	**0**	-
18	挤出机	台	2	0	**0**	-

二、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本次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钢丝	t/a	0	320	**318.7***	-1.3
2	PE 塑料	t/a	2400	5952	**5928.3***	-23.7
3	色母	t/a	0	128	**127.5***	-0.5
4	PP 塑料	t/a	480	0	**0**	-
5	钢带	t/a	220	0	**0**	-
6	ABS 塑料颗粒	t/a	600	0	**0**	-
7	润滑油	t/a	0	5	**5**	0
*注：实际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验收期间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日使用量折算得出。						

三、项目水平衡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定期补充。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项目环评、本公司现场调查及用水统计情况可知，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75t/a。

四、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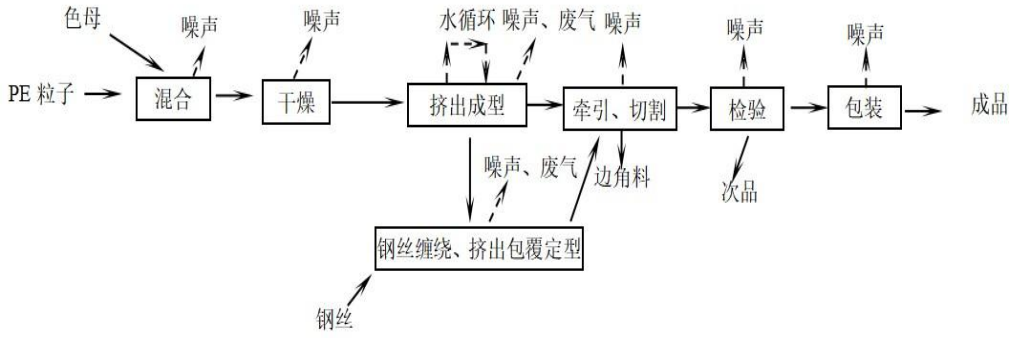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PE 料子和色母先经混合、干燥、挤出、注塑成型，一部分直接经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后出厂；另一部分挤出后还需用钢丝做一夹层、塑料包覆加工后，再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后出厂。

五、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性质		技术改造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零土地”技改项目。
规模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	与环评一致。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位杭州市于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生产工艺		PE 料子和色母先经混合、干燥、挤出成型，一部分直接经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后出厂；另一部分挤出后还需用钢丝做一夹层、塑料包覆加工后，再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后出厂。	与环评一致。 PE 料子和色母先经混合、干燥、挤出成型，一部分直接经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后出厂；另一部分挤出后还需用钢丝做一夹层、塑料包覆加工后，再牵引、切割、检验、包装后出厂。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配套三套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塑料有机废气统一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磁感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挤出包覆定性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化车间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加装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车间窗户设置隔声窗，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固废	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外卖处理；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次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程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 3 套“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环保处理设施，分布在三个厂房内。由于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挤出成型和挤出包覆定型这两道生产工序，为了更精准和更高效的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气，企业实际建成 1 套“磁感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注塑成型废气，建成 1 套“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挤出包覆定性废气，符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杭环便函[2022]192 号）相关要求。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磁感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挤出包覆定性废气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9]93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包覆定性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E 颗粒，挤出、注塑工序的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因为原料软化过程在封闭的挤出、注塑机内完成，且挤出、注塑温度不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子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磁感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包覆定性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PE 管材生产线、烘干设备、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生产线、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化了车间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车间窗户设置隔声窗，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金属、塑料等）、次品、边角料、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程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3-1,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2。

表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	车间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3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18-08
4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表3-2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	车间生产	10	9.9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	10.8	危险废物	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
3	废油	设备维护	0.5	0.5	危险废物	
4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0.5	0.4	危险废物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	8.2	一般固废	

五、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81%。本项目执行了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三同时制度。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3-3。

表3-3　环保投资详情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排气筒等	6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排水管道	10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危废处理	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合计		8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技改项目不新增污染排放总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二、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萧环备[2021]52 号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6-330109-07-02-498133）、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胶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胶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工序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废气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3）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验收监测仪器设备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监测仪器设备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GCY-67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A	GCY-637
3	电子天平	ME204E/02	GCY-210
4	酸式滴定管	50mL	GCY-049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GCY-162
6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GCY-489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GCY-294
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GCY-545/GCY-546/GCY-547
9	气相色谱仪	GC-9800	GYC-523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Y-2000	GCY-161
1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GCY-556
12	声校准器	AWA6221A	GCY-543
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CY-541
14	风速仪	P6-8232	GCY-572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分析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项目主要参与人员持证情况见表 5-3。

表 5-3　项目验收监测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报告编制人	郭章	工程师	Z330100074461
报告审核人	马勇	工程师	100105076
报告签发人	侯雪婷	工程师	ZC3301202104107
其他成员	毕露红	实验室分析/工程师	ZC3301202104117
	李溢佳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198241
	钟哲敏	实验室分析/助理工程师	C330100207694
	郭樱祺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朱会明	实验室分析/技术员	/
	张闯	现场采样人员/工程师	ZC3301202104103
	黄文琴	现场采样人员/技术员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

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现场监测前，监测仪器使用标准校准器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部分分析项目校准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8。

表 5-4　采样器流量计检查情况表

流量器名称	示值（L/min）	采样前（L/min）		采样后（L/min）		判定
孔口流量计	100	99	97	98	98	合格
		98	99	97	98	合格
		99	99	98	97	合格
		98	97	99	98	合格

表 5-5　噪声仪校准检查情况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相差（dB）	判定
2022.6.6	93.8	93.8	0	合格
2022.6.7	93.8	93.8	0	合格

表 5-6　水质平行样检查数据记录表

监测项目	分析结果 1（mg/L）	分析结果 2（mg/L）	相对偏差（%）
氨氮	1.91	1.93	0.52

表 5-7　水质平行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范围（%）	允许相对偏差（%）	判定
氨氮	1	0.52	≤10	合格

表 5-8 水质质控样检查情况表

监测项目	自配标液浓度（mg/L）	测定数据（mg/L）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判定
氨氮	1.00	1.03	1.03	3.00	3.00	±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成型废气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挤出包覆定性废气进口、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1#、○2#、○3#、○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二、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三、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1#、▲2#、▲3#、▲4#）	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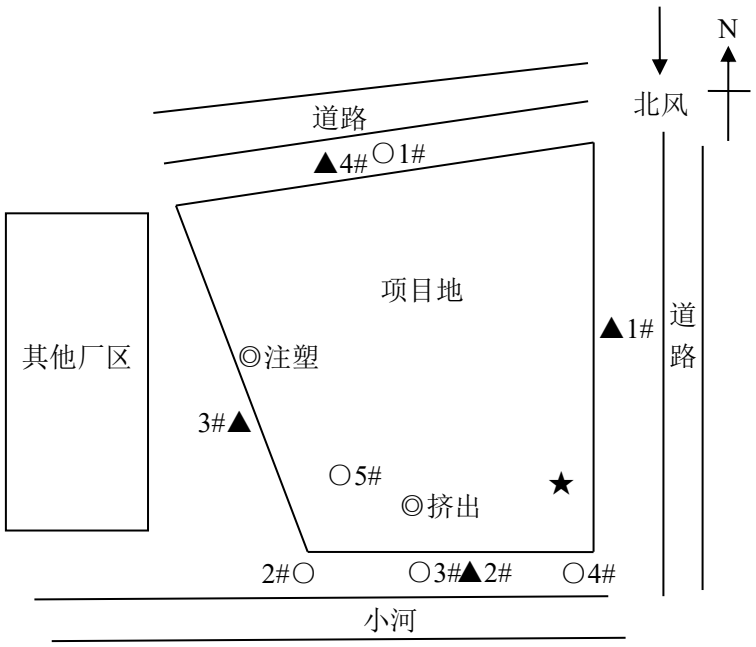

★为废水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2022年6月7日对本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记录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项目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本项目监测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生产规模见表7-1。

表7-1　监测日生产规模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年产300天）		实际日生产量（年产300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2年6月6日	塑料管材管件	6400吨	21.3吨	18.2吨	85.9%
2022年6月7日		6400吨	21.3吨	19.5吨	91.5%

二、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表7-2　注塑成型废气监测结果（2022年6月6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			3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2			16.0		
*4	实测流量	m^3/h	1.08×10^4			1.14×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33×10^3			9.90×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4.5	72.1	60.7	5.50	5.12	4.8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5.8			5.1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14			0.0511		
9	去除率	%	91.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3　注塑成型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7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32		
*2	废气含湿率	%	2.7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1			14.7		
*4	实测流量	m^3/h	1.07×10^4			1.04×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00×10^3			8.84×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8.7	71.3	71.0	4.46	5.12	5.0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70.3			4.8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33			0.0430		
9	去除率	%	93.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4　挤出包覆定性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6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31		
*2	废气含湿率	%	2.6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1			14.1		
*4	实测流量	m^3/h	9.99×10^3			1.00×10^4		
*5	标干流量	Nm^3/h	8.44×10^3			8.68×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4.4	61.7	56.7	5.40	5.09	5.1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0.9			5.2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14			0.0453		
9	去除率	%	91.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表 7-5　挤出包覆定性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7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3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7			15.0		
*4	实测流量	m^3/h	1.04×10^4			1.06×10^4		
*5	标干流量	Nm^3/h	8.98×10^3			9.01×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0.3	60.4	63.0	4.73	4.42	4.3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1.2			4.4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50			0.0405		
9	去除率	%	92.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注塑成型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包覆定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1	0.22	0.21	0.22	0.20	0.21	0.19	0.2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8	0.71	0.69	0.71	0.70	0.66	0.68	0.70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5	0.26	0.24	0.26	0.24	0.24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3	1.06	1.13	0.94	1.13	1.04	1.13	0.99	1.13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5	0.27	0.24	0.27	0.25	0.27	0.26	0.27
	非甲烷总烃	mg/m^3	1.05	1.05	1.00	1.05	1.00	1.04	1.12	1.12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6	0.24	0.25	0.26	0.25	0.26	0.24	0.26
	非甲烷总烃	mg/m^3	1.08	1.03	1.01	1.08	1.02	1.12	1.10	1.12
5#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3	1.60	1.54	1.88	1.57 (平均值)	1.48	1.74	1.50	1.67 (平均值)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6.6	1	北风	2.4-2.6	30-31	44-45	100.3	晴
2022.6.7	2	北风	2.2-2.5	31-32	43-44	100.5	晴

结论：2022 年 6 月 6 日，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7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3mg/m^3；2022 年 6 月 7 日，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7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3mg/m^3；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分别为 1.57mg/m^3 和 1.67mg/m^3，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6.6	10:00	微黄微浊	7.1	198	1.92	34	0.28
		12:00	微黄微浊	6.8	193	1.77	39	0.25
		14:00	微黄微浊	7.0	201	1.85	36	0.25
		16:00	微黄微浊	7.2	199	1.79	43	0.25
		均值		6.8-7.2	198	1.83	38	0.26
	2022.6.7	10:00	微黄微浊	7.3	206	1.71	45	0.31
		12:00	微黄微浊	7.1	201	1.73	37	0.29
		14:00	微黄微浊	7.2	196	1.68	42	0.28
		16:00	微黄微浊	7.4	197	1.63	39	0.31
		均值		7.1-7.4	200	1.69	41	0.30

结论：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9。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0。

表 7-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6.6	1#	10:24	设备噪声	53.8	54.2	53.6	53.2	58.5	52.9	0.5
	2#	10:48	设备噪声	58.0	58.6	58.0	57.4	59.6	56.5	0.4
	3#	10:58	设备噪声	59.5	60.0	59.6	58.8	62.7	58.2	0.5
	4#	10:33	设备噪声	54.3	54.8	54.0	53.6	58.6	53.1	0.6
	1#	22:28	设备噪声	49.3	50.0	49.4	49.0	50.9	48.5	0.4
	2#	22:38	设备噪声	48.6	51.0	47.8	46.8	55.5	46.3	1.5
	3#	22:11	设备噪声	48.2	48.6	47.6	47.0	55.5	46.6	1.2
	4#	22:18	设备噪声	48.9	49.6	48.2	47.6	58.3	47.1	1.3
2022.6.7	1#	10:25	设备噪声	54.6	55.6	54.6	53.2	57.8	52.6	0.8
	2#	10:32	设备噪声	57.1	59.2	57.0	54.6	61.2	53.3	1.7
	3#	10:42	设备噪声	59.0	61.6	58.4	56.0	62.8	52.0	2.0
	4#	10:15	设备噪声	53.1	54.6	53.0	51.6	55.1	51.0	1.1
	1#	22:44	设备噪声	48.4	51.4	46.8	46.2	57.1	45.5	2.1
	2#	22:25	设备噪声	48.5	50.8	47.2	46.2	56.3	45.6	2.0
	3#	22:16	设备噪声	48.0	48.8	47.4	46.8	53.5	46.4	1.1
	4#	22:35	设备噪声	48.5	51.4	47.2	46.6	53.8	46.1	1.8

表 7-10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6.6	1	2.3	晴
2022.6.7	2	2.2	晴

结论：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控制项目	环评建议值（t/a）	实际排放量（t/a）	计算公式
COD_{Cr}	0.120	0.064	排放总量=排入环境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NH_3-N	0.006	0.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889	0.647	排放总量=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长
注：①废水排放量为 1275t/a，COD_{Cr} 排入环境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②注塑成型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70kg/h，挤出包覆定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29kg/h，年运行时长为 7200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

（1）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均给予了落实，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相应环保设施与措施，环保设施在试生产过程中运行稳定正常。

（2）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

公司针对设施按操作规程运行、维护及更新，使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3）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已建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档案资料。

表八　验收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注塑成型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包覆定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项目厂界周围四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6 月 7 日），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处理结果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以及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油和废活性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处置；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程混入生活垃圾，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企业设立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同时具有危险废物标识；一般固废暂存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6、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_3-N、VOC_S。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情况为：废水排放量 1275t/a，COD_{cr} 0.064t/a，NH_3-N 0.003t/a、VOCs 0.647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的总量限值，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二、总结论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调试阶段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三、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适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各项环保制度。

（2）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进行有效的管理，补充台帐记录。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3）企业后期若出现更改生产工艺、厂址搬迁等重大变更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其他说明事项

无。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1：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1] 52号

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31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6-330109-07-02-498133）、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完成后，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进化镇人民政府

附件 2：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经信部门备案号：2106-330109-07-02-498133

承诺方（甲方）：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田旭明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0700 万元，环保投资 7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以下环评审批目录清单内容：

（1）核与辐射项目；

（2）环评审批权限在环保部的项目；

（3）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化工、印染、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等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出企业核定量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2）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在企业核定总量范围内。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委托有资质环评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5）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6）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项目正式投产前，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公开验收结果后报环保部门备案。

（8）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时申领变更（核发）排污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污。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0）已全面知悉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承诺备案办理条件及办理流程，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受理书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受理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

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88289563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2021年11月8日

附件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59517427J（1/5）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田旭明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安装（限上门服务）：PE钢丝网骨架复合管及管件，钢带增强聚乙烯波纹管及管件，钢衬塑管及管件，电力及电信护套管及管件，HDPE燃气及给水及矿用及虹吸排水及排污管材及管件，五金机械配件，高低压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子产品，塑料管材（聚乙烯管材、聚丙烯管材），塑料管件；经销：聚乙烯原料；其他无须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玖佰玖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23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欢潭村欢潭1169号1-3幢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2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2022 第　　号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 方：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税 号：91330109759517427J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　电 话：0571-82452308
开户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进化支行欢潭分理处
账 号：201000009986152
邮寄地址：　　联系人：刘光权 15988289563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邮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工业功能区一期康发科创园 N212 号
电 话：0571-82471132　　清运联系人电话： 0571-82921228
联系人：朱先一 13916790671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危险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及运输费：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备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	
废油	HW08	900-218-08	150	
处置费及运输费：见附件表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

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 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收集转运废物，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 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四、废物计量：

1.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五、付款结算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元整（￥【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 废物转运前甲方须支付足够的预付处置款给乙方，以保证该处置款的支付。如甲方未能及时预存处置费用，乙方可停止接收。

3.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履约金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履约金及预支付处置款，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

六、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附件表

甲方：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现对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协议补充如下：

一．**结算方法：**

结算方法以原合同签订的协议内**付款结算方式**结算方法结算。

二．对原合同付款结算方式条款补充：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 叁仟伍佰 】元整（￥【3500.00 】元），履约金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次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三．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临浦支行

帐号：357175220165

四．本附件需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仅为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律。

五．本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六．运输费标准：含运费一次，第二次拉运按每车次 800 元收费。运输单位暂由乙方指定，如甲方需要其它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甲、乙双方需尊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公布。

七、收集转运处置价格附件表：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公斤）	处置费（元/公斤）含税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50	
废油	HW08	900-218-08	150	

备注：超出合同量，活性炭按 4.8 元/公斤收费，废油按 1.5 元/公斤收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乙　　方：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3 日

相关单位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0P9U1F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2 月 02 日 至 长期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7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小危收集第 0004 号

经营单位	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临北路 169 号康发科创园 N212 号			
贮存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墅上王村 666 号			
核准类别	废物类别	编号	数量(吨/年)	经营方式
	HW03 医药废物	900-002-03	21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900-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	251-001-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291-001-08, 398-001-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乳化液或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900-299-12, 264-011-12,264-011-12, 264-010-12.264-013-12		

	废物类别	编号	数量(吨/年)	经营方式
核准类别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21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900-019-16，231-002-16		
	HW17 表面热处理废物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9-17, 336-101-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3-18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900-024-29		
	HW31 含铅废物	900-052-31		
	HW32 无机氟化废物	900-026-32		
	HW34 废酸	900-300-34, 900-301-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7-34, 900-349-34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9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900-030-36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27-48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772-006-49(环境治理）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93667189A (1/3)

名　　称	杭州巨安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458 号杭州萧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1804 室
法定代表人	张伟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3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5.1 项、5.2 项、6.1 项、6.2 项、第 8 类、第 9 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不含剧毒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01 日

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 杭 330101200070 字 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12 月27 日

业户名称：杭州巨安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458号杭州萧山国际商务中心2幢1804室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第3类、5.1项、6.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货物运输合同书

甲方（托运人）：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人）：杭州巨安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运输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二、货物运输期限内，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运输方式为 厢车 运输，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由甲、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由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卸并办理相应的运输证明（应法律规定必须办理运输证明的由甲方办理，乙方协助办理）。

四、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

五、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按远近距离结算，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

六、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

七、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避免暴晒、雨淋，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短少、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

八、货物装卸责任由甲方负责，乙方不负责装卸。

九、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759517427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欢潭村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75951742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06日

有 效 期：2020年11月23日至2025年11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项目调查表

杭州久阳塑胶管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概况调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久阳塑胶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 技术改造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希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审批单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环评批文编号		萧环备[2021]52 号		审批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产品规模	环评审批规模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项目投资	投资概算（万元）	总概算	10700	环保概算	75	比例	0.70%
	实际投资（万元）	总投资	10500	环保投资	85	比例	0.81%
项目开工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职工人数		100	配套生活设施	食堂： □有 ☑ 无 宿舍： □有 ☑ 无			
工作天数		300 天/年		工作时长		24 小时/天	

杭州久阳塑胶管有限公司

表 2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本次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塑料挤出线	条	32	16	16
2	烘干设备（用电）	套	0	2	2
3	定径套	套	0	14	14
4	注塑机	台	39	26	26
5	管件焊接机（维修设备）	台	0	4	4
6	钢丝网骨架 PE 复合管生产线	条	0	5	5
7	过塑机	台	0	2	2
8	分盘机	台	0	2	2
9	静液压试验机、测试仪等检验设备	套	0	8	8
10	车床	台	1	10	10
11	空压机	台	6	6	6
12	冷却塔	座	10	6	6
13	钢波管生产线	条	1	0	0
14	抽芯机	台	2	4	4
15	数控车床	台	2	8	8
16	模具	套	12	75	75
17	挤出机	台	1	0	0
18	挤出机	台	2	0	0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本次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钢丝	t/a	0	320	320
2	PE 塑料	t/a	2400	5952	5952
3	色母	t/a	0	128	128
4	PP 塑料	t/a	480	0	0
5	钢带	t/a	220	0	0
6	ABS 塑料颗粒	t/a	600	0	0
7	润滑油	t/a	0	5	5

杭州久阳塑胶管有限公司

表 4　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t/a）		属性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次品、边角料	车间生产	10	9.9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	10.8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油	设备维护	0.5	0.5	危险废物	
4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0.5	0.4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0	8.2	一般固废	

表 5　环保投资详情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装置、废气处理设施、管道、排气筒等	65
废水治理	化粪池、排水管道	10
固废处置	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危废处理	5
噪声防治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5
合计	/	85

表 6　企业用水情况统计表

时间	单位	用水量
2022 年 6 月	吨/月	113

杭州久阳塑胶管有限公司

附件 7：生产工况证明

杭州久阳塑胶管有限公司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况证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年产 300 天）		实际日生产量（年产 300 天）	生产负荷
		全年产能	日均产能		
2022 年 6 月 6 日	塑料管材管件	6400 吨	21.3 吨	18.2 吨	85.9%
2022 年 6 月 7 日		6400 吨	21.3 吨	19.5 吨	91.5%

杭州久阳塑胶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 日

附件 8：验收现场监测报告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2（HJ）字第 2205414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2 日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51441

名称：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四层、五层

经审查，我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认查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也同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MA

171112051441

发证日期：2022

有效日期：2021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独城 206 号 5 幢四层、五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0015

委托方及地址：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

采样人员： 张闯,黄文琴

分析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9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29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48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GCY-162)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电子天平(GCY-2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GCY-672)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50mL 酸式滴定管(GCY-04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541)

声校准器 AWA6222A(GCY-543)

风速仪 (GCY-572)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昼间 Leq、夜间 Leq：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非甲烷总烃≤4.0mg/m^3；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3。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pH 值 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类≤100mg/L，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标准限值：氨氮≤35mg/L。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60dB（A）、夜间 Leq≤55dB（A）。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注塑成型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磁感 UV 光解+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2)：0.196（进口/出口）	生产设备及型号：注塑成型工序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1			30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2			16.0		
*4	实测流量	m^3/h	1.08×10^4			1.14×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33×10^3			9.90×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4.5	72.1	60.7	5.50	5.12	4.8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5.8			5.1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14			0.0511		
9	去除率	%	91.7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6 月 06 日，注塑成型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			32		
*2	废气含湿率	%	2.7			2.5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5.1			14.7		
*4	实测流量	m^3/h	1.07×10^4			1.04×10^4		
*5	标干流量	Nm^3/h	9.00×10^3			8.84×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8.7	71.3	71.0	4.46	5.12	5.0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70.3			4.86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33			0.0430		
9	去除率	%	93.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6 月 07 日，注塑成型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挤出包覆定性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光催化+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m^2)：0.196 （进口/出口）	生产设备及型号： 挤出包覆定性工序
测试工况负荷（%）：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2			31		
*2	废气含湿率	%	2.6			2.4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1			14.1		
*4	实测流量	m^3/h	9.99×10^3			1.00×10^4		
*5	标干流量	Nm^3/h	8.44×10^3			8.68×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4.4	61.7	56.7	5.40	5.09	5.1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0.9			5.22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14			0.0453		
9	去除率	%	91.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6 月 06 日，挤出包覆定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			33		
*2	废气含湿率	%	2.5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4.7			15.0		
*4	实测流量	m^3/h	1.04×10^4			1.06×10^4		
*5	标干流量	Nm^3/h	8.98×10^3			9.01×10^3		
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3	60.3	60.4	63.0	4.73	4.42	4.3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1.2			4.49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550			0.0405		
9	去除率	%	92.6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2 年 06 月 07 日，挤出包覆定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2.06.06	1	北风	2.4-2.6	30-31	44-45	100.3	晴
2022.06.07	2	北风	2.2-2.5	31-32	43-44	100.5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1	0.22	0.21	0.22	0.20	0.21	0.19	0.21
	非甲烷总烃	mg/m^3	0.68	0.71	0.69	0.71	0.70	0.66	0.68	0.70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5	0.26	0.24	0.26	0.24	0.24	0.25	0.25
	非甲烷总烃	mg/m^3	1.06	1.13	0.94	1.13	1.04	1.13	0.99	1.13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5	0.27	0.24	0.27	0.25	0.27	0.26	0.27
	非甲烷总烃	mg/m^3	1.05	1.05	1.00	1.05	1.00	1.04	1.12	1.12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6	0.24	0.25	0.26	0.25	0.26	0.24	0.26
	非甲烷总烃	mg/m^3	1.08	1.03	1.01	1.08	1.02	1.12	1.10	1.12
5#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mg/m^3	1.60	1.54	1.88	1.57（平均值）	1.48	1.74	1.50	1.67（平均值）
结论：2022 年 06 月 06 日，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7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3mg/m^3；2022 年 06 月 07 日，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值为 0.27mg/m^3，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值为 1.13mg/m^3；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分别为 1.57mg/m^3 和 1.67mg/m^3，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悬浮物（mg/L）	动植物油类（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6.06	10:00	微黄微浊	7.1	198	1.92	34	0.28
		12:00	微黄微浊	6.8	193	1.77	39	0.25
		14:00	微黄微浊	7.0	201	1.85	36	0.25
		16:00	微黄微浊	7.2	199	1.79	43	0.25
		均值		6.8-7.2	198	1.83	38	0.26
	2022.06.07	10:00	微黄微浊	7.3	206	1.71	45	0.31
		12:00	微黄微浊	7.1	201	1.73	37	0.29
		14:00	微黄微浊	7.2	196	1.68	42	0.28
		16:00	微黄微浊	7.4	197	1.63	39	0.31
		均值		7.1-7.4	200	1.69	41	0.30
结论：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2.06.06	1	2.3	晴
2022.06.07	2	2.2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2.06.06	1#	10:24	设备噪声	53.8	54.2	53.6	53.2	58.5	52.9	0.5
	2#	10:48	设备噪声	58.0	58.6	58.0	57.4	59.6	56.5	0.4
	3#	10:58	设备噪声	59.5	60.0	59.6	58.8	62.7	58.2	0.5
	4#	10:33	设备噪声	54.3	54.8	54.0	53.6	58.6	53.1	0.6
	1#	22:28	设备噪声	49.3	50.0	49.4	49.0	50.9	48.5	0.4
	2#	22:38	设备噪声	48.6	51.0	47.8	46.8	55.5	46.3	1.5
	3#	22:11	设备噪声	48.2	48.6	47.6	47.0	55.5	46.6	1.2
	4#	22:18	设备噪声	48.9	49.6	48.2	47.6	58.3	47.1	1.3
2022.06.07	1#	10:25	设备噪声	54.6	55.6	54.6	53.2	57.8	52.6	0.8
	2#	10:32	设备噪声	57.1	59.2	57.0	54.6	61.2	53.3	1.7
	3#	10:42	设备噪声	59.0	61.6	58.4	56.0	62.8	52.0	2.0
	4#	10:15	设备噪声	53.1	54.6	53.0	51.6	55.1	51.0	1.1
	1#	22:44	设备噪声	48.4	51.4	46.8	46.2	57.1	45.5	2.1
	2#	22:25	设备噪声	48.5	50.8	47.2	46.2	56.3	45.6	2.0
	3#	22:16	设备噪声	48.0	48.8	47.4	46.8	53.5	46.4	1.1
	4#	22:35	设备噪声	48.5	51.4	47.2	46.6	53.8	46.1	1.8
结论：2022 年 06 月 06 日~2022 年 06 月 07 日，厂界周围四个测点昼间噪声、夜间噪声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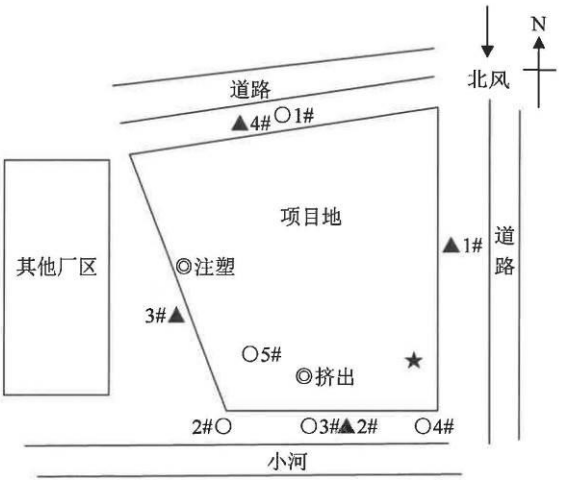

★为废水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测点，○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 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2022-06-22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109-07-02-4981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环评单位	杭州希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备[202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0.7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0.8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595174 27J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祥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127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64	0.120	—	—
	氨氮	—	—	—	—	—	—	—	—	0.003	0.006	—	—
	废气	—	—	—	—	—	—	—	—	131148000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647	0.889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0：项目竣工保护验收意见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1 月 10 日，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根据《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杭州市萧山区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

审批规模：年产塑料管材管件 6400 吨；

实际建设规模：年产塑料管材管件 6400 吨，同环评审批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位于萧山区进化镇岳联村，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在进化镇欢谭村两次新征土地实施扩建，分别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萧环建[2010]1970 号）和 2011 年 9 月 13 日（萧环建[2011]2121 号）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审批内容新增年产给水管材管件 2000 吨、电力管材管件 200 吨、钢带波纹管 500 吨、建筑用塑料管 500 吨和新增年产给水管材管件 400 吨、电力管材管件 40 吨、钢带波纹管 100 吨、建筑用塑料管 100 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后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完成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验收项目基本情况。因发展需要，公司利用现有位于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欢潭 1169 号 1-3 幢已建厂房实施“零土地”技改（备案号:2106-330109-07-02-498133），技改完成后，形成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规模。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杭州希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山区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备案受理书》，萧环备[2021]52 号。

公司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109759517427J001W。为目前项目已建成产能为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劳动定员 100 人，年生产 300 天，实行三班制

（8h/班），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均试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于2022年6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6日至7日实施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公司通过开展资料研阅、现场调查，结合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报告，编制了《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为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85万元，占总投资的0.8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萧环备[2021]52号 的项目生产内容和环保设施。2022年6月6日至7日，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22年9月编制完成了《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用量等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包括注塑成型废气，挤出包覆定性废气。

项目使用的原料为PE颗粒，挤出、注塑工序的加热过程会产生少量注塑废气。因为原料软化过程在封闭的挤出、注塑机内完成，且挤出、注塑温度不超过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粒子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注塑成型废气收集后经“磁感UV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包覆定性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PE管材生产线、烘干设备、钢丝网骨架PE复合管生产线、注塑机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尽量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优化了车间平面设计，合理布置了高噪声设备，并加装了减震垫、隔声罩等措施；车间窗户设置隔声窗，生产过程中尽量关闭所有门窗；加强了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金属、塑料等）、次品、边角料、废油、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全程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5.9~91.9%（≥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主要污染物净化去除率约为：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2.4%，挤出包覆定性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1.9%。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在监测日工况条件，注塑成型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挤出包覆定性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周围四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的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确定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现有监测指标均达到排放及相关环境标准，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 6400 吨塑料管材管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完善危废库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完善各类台帐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3、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规范标准排放口设置，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杭州久阳塑胶管业有限公司年产6400吨塑料管材管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专家	[illegible]	浙江[illegible]	教授	13958056597
	专家	孟伟[illegible]	时代登华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0816781
	专家	王卫文	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	研究员	13777403152
	检测单位	王晓敏	杭州[illegible]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58110153